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

● 主编 戴庆厦 顾阳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MODERN LINGUISTIC THEORY AND MINORITY
LANGUAGES IN CHINA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戴庆厦,
顾阳主编.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12

ISBN 7-105-05954-0

I. 现... II. ①戴... ②顾... III. ①语言学-文集
②少数民族-民族语-中国-文集 IV. ①H0-53
②H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11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3.375 字数:33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戴庆厦 顾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邓慧兰 叶彩燕 成燕燕 顾阳 戴庆厦

秘 书 斯 琴

目 录

- 差比句的调查框架与研究思路 刘丹青(1)
- 广州方言的处置句与把字句 黎 意(23)
- 柳州方言的状语后置 张景霓(36)
- 论话题的语法范畴:景颇语话题
- 形态分析 戴庆厦 顾 阳(50)
- 论景颇语[名词+形容词]成分
- 的结构分析 顾 阳 戴庆厦(70)
- 论景颇语中 nga 的
- 语法功能 邓慧兰 顾 阳 戴庆厦(100)
- 试论景颇语的
- 系动词 叶彩燕 顾 阳 邓慧兰 戴庆厦(123)
- 论景颇语的名词短语结构 张志恒(149)
- 景颇语能愿词与动词的结构关系 李然辉(170)
- 景颇语双音节合成词变调
- 的优选解释 黎颖思(184)
- 彝语被动句式研究 朱文旭 张静(205)
- 彝族自称与彝语氏族地名
- 兼谈彝族自称、支系及氏族
- 地名繁多的缘由 普忠良(229)

论纳西语动词的语法化	木仕华(245)
白语名量词及其体词结构	王 锋(263)
壮侗语“数量名结构”的源流	覃小航(276)
苗语动词重叠式的语义及结构特征	李云兵(285)
苗语跟周围语言的借词研究	李炳泽(309)
阿尔泰语言构形成分的句法层次	
——生成句法框架内的探索	力提甫·托乎提(341)
哈萨克语动词的配价研究	成燕燕(362)
试论现代蒙古语宾格标记规则	宝玉柱(382)
汉一回鹕语对音研究	张铁山(389)
汉朝处所宾语对比	黄玉花(404)
汉语“起来”的教学难点和偏误分析	赵永红(414)
后记	(423)

差比句的调查框架与研究思路

刘丹青

缘起 在本论文集之由来的“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学术研讨会”上，笔者作了《汉语方言间及汉藏语言间量词的句法类型差异》的发言。后来，此发言还以每次略为不同的题目和重点在中国和日本的若干场合宣讲，虽几经加工修改，但仍只是一个详细提纲，材料和观点尚未成熟到可以发表。现在，戴庆厦教授嘱我将论文提交给本论文集，我无以应命，便征得戴教授同意，选出另一篇文章加以修改整理，供这本文集之选。^①

这篇替补之作，原系为“第八次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杭州，2002年3月）准备的一个调查提纲说明。2001年的“东南”会议经笔者提议、大家同意，定下2002年“东南”会议讨论比较句，为此笔者准备了一个粗略的调查提纲发给大家。后来有参与者觉得提纲过简，提议扩充。于是，笔者又根据类型学上比较句（尤其是差比句）研究的成果，写了一篇较为详细的说明文章，解释差比句研究的意义及调查研究时需注意的问题，材料多取自汉语方言，也有部分取自其他语言包括少数民族语言。

① 本文的发表，除了得益于主办会议并编辑本论文集的中央民族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系外，还得益于香港中文大学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为“东南”研究计划提供的资助。此外，本文写作、修改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重点课题 ZD01-04 的资助。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高云峰、硕士生姚洁青和刘海燕为本文收集了部分资料。在此一并感谢。

文章在会前发给各位与会者参考，其主要内容还曾在香港大学主办的“首届中国语言文字学国际研讨会”上报告。在写作过程中，查了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著作，发现国内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中对差比句还注意得相当不够，不少语言的语法描写缺少差比句这一项，而在国际上，差比句是语法调查中最重要的一项之一，即使是很简略的调查也会把差比句作为一个必查项目，因为差比句的结构在语言类型学方面有重要价值（见下面“引言”）。此外有些提供差比句材料的描写，也存在没有抓住要害、描述语言事实不够清楚的情况，汉语（包括方言和汉语史）的差比句研究从类型的角度看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对差比句各个组成部分所使用的术语也相当混乱。由此感到民族语言差比句的调查研究确实有待加强，汉语差比句的调查研究也需要更多引入语言共性和类型学的视野。因此，特将原文重新修改加工呈于这本文集。这便是本文的缘起。

引 言

作为类型学参项的差比句，首先是一种语义结构，它在不同语言中的句法实现可以相当不同。差比句在语序类型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其构成成分的语序，与动宾语序和介词类型（前置词/后置词）密切相关，是重要的类型指标（type indicator）。在现代语言学特别是类型学的语法调查中，差比句的句法表现已成为基本的必查项目。

差比句在语序类型学中的重要性，从当代类型学的奠基之作 Greenberg (1963) 及 Dryer (1992) 总结的共性就可看出。前者基于 30 种语言得出的 45 条共性中的第 22 条指出：“当差比句的惟一语序或语序之一是‘基准—比较标记—形容词’时，该语言为后置词语言；如果惟一语序是‘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时，大于偶然性的绝对优势可能是该语言为前置词语言。”该共性指出了比较句语序与介词类型的关系。Dryer (1992) 基于 100 多个语组 625 种语言的统计发现，可以把差比句的语序进一步简化为

两个要素：形容词和基准。他发现 OV（宾动）型语言基本上都取“基准+形容词”的语序，VO（动宾）型语言则一律用“形容词+基准”语序。该共性指出了差比句与动宾结构语序的相关性。在他的语种材料中，汉语是惟一作为 SVO 语言却使用“基准+形容词”（比小王高）的语言。^① 相比之下，在作为前置词类型的古汉语和粤语中，差比句（分别如“苛政猛于虎”和“阿福肥过阿明”）正是“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的语序，符合 Greenberg 的共性，其形容词在基准前的语序也符合 Dryer 发现的 VO 型的常规。属于 VO—前置词类型的壮侗语言和属于 OV—后置词类型的藏缅语言大都采用符合语言共性的差比句类型。

然而，差比句并非只有“基准—比较标记—形容词”和“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两种句法表现，实际语言和方言中差比句的句法表现要复杂得多。普通话的“比”字句已经在上述两种结构之外。有些语言方言的差比句甚至无法简单地分解成上面三种句法成分，例如大田闽南话“我比汝恰大汉”（我比你高壮），“汝恰悬我”（你比我高）中的“恰”是差比句的重要成分，^② 但它似乎又不是 Greenberg 共性所说的那种比较标记。因此，我们需要对差比句在语言方言间可能的句法差异进行更全面的了解和更深入的分析，以使我们的描写框架更具有类型学的覆盖性。

① 当然 Dryer 的材料不是穷尽性的。就我们所知，至少某些受汉语影响的壮侗语和苗瑶语虽然是 VO 语言，但也使用基准在前的语序，如刘叔新（1998：132）所记述的广东连山壮语就使用与汉语“比”字差比句：

kjieu¹ ni³ pu⁶ pei³ kjieu¹ ?en¹ kuaŋ⁶. 这件衣服比那件肥。
件 这 衣服 比 件 那 阔

不过这类现象毕竟是汉语的直接影响，连标记也是用借词“比”，并不影响汉语“基准+形容词”语序在 VO 语言中的罕见性。

② 本文未注明出处的方言材料中，吴语、粤语材料为笔者自拟或调查所得，其他方言材料取自黄伯荣主编（1996）中的有关专题。

下面我们主要通过将差比句进一步分解为几个次参项来细化和深化对差比句的观察和分析，为不同语言方言差比句的调查、描写和分析提供一个框架和思路。

一、差比结构的基本要素

以“小张比小王高”为例，差比结构有四个基本构成要素：(1) 性质属性的主体（小张）；(2) 表示属性的形容词（高）；(3) 基准（小王）；(4) 比较标记（比）。这些要素如何投射为句法成分呢？

属性主体在典型的差比句中一般充当主语或话题，在有格的语言中取主格，形态和句法上都变化不太大。语序类型学通常不关心比较句主体的位置，只关心(2) — (4)这三项（见上引Greenberg共性），甚至只关心(2)、(3)两项（如上引Dryer的共性）。为了类型比较的便利，可以这样简化。不过，若要深入研究，则属性主体也存在与基准的语序问题（见本文“基准的位置和比较标记的位置”）。而这里要简略讨论的属性主体与主语及话题的关系，则涉及另一个类型学问题。

汉语差比句的一大特点是比较主体和属性主体可以分离。典型的差比句，比较主体（与基准相比较）同时就是属性主体，两者是统一的。如“小张比小王高”，“小张”是比较主体（与基准“小王”相比较），也是属性主体（被“高”陈述）。但是，汉语可以说“东西你比我好，价钱我比你便宜”。两个分句中比较主体分别是“你”和“我”，属性主体却分别是“东西”和“价钱”。这样的句子很难直译成英语。较接近原义的翻译大概是“As for goods, yours are better than mine; as for price, mine is lower than yours”。“你”和“我”都取了领格形式，而不是属性主体。属性主体是代词yours和mine中隐含的goods和price，仍然与比

较主体是统一的。而更合英语习惯的翻译大概是“While your goods are better than mine, my price is lower than yours”。主体的这一特点也影响到基准。既然被比较主体可以不是属性主体，那么基准也可以与属性没有直接关系。如“价钱我比你便宜”，基准“你”不是“便宜”陈述的主体，“便宜”陈述的是“你”的“价钱”。汉语允许两种主体分离的特点是汉语话题优先的整体类型特点在差比结构中的反映。因为汉语的谓语前有主语和话题两种句法位置，^①所以可以让属性主体和被比较对象分别占据这两个位置。例如“东西你比我好”，“好”的属性主体是“东西”，它当然就是形容词的主语。被比较主体“你”则充当了次话题。假如说成“你（，）东西比我好”，则被比较对象“你”作了主话题，“东西”仍是主语。在英语这类非话题优先型语言中，话题不是基本的句法成分，因此让属性主体和被比较对象等同，便于安放在主语的位置。

另一方面，汉语也因为话题优先语言，属性主体又只能占主语或话题之位，比较形容词只能占谓语或有谓语的补语之位，而其他语言却比汉语灵活多变。如：

① I eat more pork than fish. *我比鱼吃更多的肉。

左边英语句中的主体 pork（猪肉）是在宾语位置，而表示属性的比较级形容词 more（多）是在定语而非谓语位置。假如直译为右边的汉语句，显然不通。普通话较近似的翻译是“我吃肉比吃鱼多”。注意这里已拿整个 VP“吃肉”作“多”的主语，而“我”则成了话题。另一种译法是“我肉比鱼吃得更多”，“我”作“吃”的主语，主体“肉”则作受事次话题。这方面，方言不一定与普通话相同。广州话似乎就允许比较主体充当宾语，比较：

^① 关于汉语话题的句法地位，参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第2、第7章，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②粤：我食肉多过鱼。

上例中主体“肉”充当了宾语。遇到主体占宾位、难以直接作主语或话题的时候，汉语可能会诉诸“意会式差比句”（详见本文“不含比较标记的差比表达法”），将主体和基准一起话题化，再在宾语中突出主体。Ansaldo（1999，109）就注意到用这类表达法的例子：

③鱼和肉我更喜欢吃肉。

④上海：白酒搭和啤酒伊他欢喜吃白酒多点。

此外，英语、葡萄牙语和日语等不同类型的语言都可以拿谓语句本身作为比较主体，汉语没有这种机制，大概也因为谓语句不在话题之位。同类的意义需要用复句才能表达，如：

⑤英语：He was more sad than angry.

他是多悲伤比愤怒

*他比愤怒更悲伤。~ 他与其说是愤怒，还不如说更多地是悲伤。

⑥葡萄牙语：Ele é mais rico do que feliz.

他更富有比幸福

*他比幸福更富有。~ 他与其说幸福，不如说富有。

⑦日语：haradatasii no o toorikosite okasiku naru.

令人气愤的(宾格) 超过 滑稽 变的

(某人) 感到滑稽超过了感到气愤。

汉语差比句在属性主体和比较主体方面的灵活性和受限性看来都与其话题优先的特点有关。国内的民族语言中，至少很多藏缅语被公认为属于话题优先类型，藏缅语是否存在汉语的类似现象很值得研究。不过这一类问题需要较为深入的句法和语义分析，时间、规模有限的语言调查有时难以达到这样的细致深入程度。

语言类型学尤其是语序类型学关注更多的是属性主体以外的三个要素。

表示属性的形容词既涉及语序，也涉及形态：有些语言要求形容词在差比句中取比较级，如英语不能说 John is tall than Bill, tall 必须换成 taller。这时，比较关系实际上被双重标注，即在形容词上加比较级后缀 er，又在基准上加标 than。前举大田闽南话“我比汝恰大汉”（我比你高壮），“汝恰悬我”（你比我高），其中的“恰”是加在形容词上表示比较关系的，表义功能与英语 er 相近。而且，“恰”跟比较句的语序安排没有关系。不管基准在形容词前还是在形容词后，“恰”都在形容词前，不一定与基准组合。

基准作为一个重要参项在有些语言中也有形态问题。如在俄语中，基准名词不需要另加英语 than 那样的虚词，但是要取第二格（领格），如：

⑧ Он сильнее брата. 他比哥哥有力气。

сильнее（有力气）是形容词比较级形式，基准 брата（弟兄）是名词第二格形式，没有另用虚词。汉语中的基准主要涉及语序问题。古今汉语的一大差别就是基准伴随着“比”字句的兴起从动词后位置演变成动词前的位置，但是从胶东方言到粤语很多东南方言仍然保留基准在动词后为主的格局。从类型学角度看，基准在后是 VO—前置词语言如英语、壮语、佯语的特点，基准在前是 OV—后置词语言如日语、藏语、蒙古语等的特点。OV—后置词语言基准在前的例子如毕节彝语（丁椿寿 1993）：

⑨ $\eta\upsilon^{21}$ bu¹³ ?a³³ mu³³ $\eta\upsilon^{21}$ ka³³ mu²¹. 我哥哥比我高。

我的哥哥我于高

（ka³³是处所后置词兼比较标记，古汉语“于”也兼具这两种功能，所以用“于”来对译）。

比较标记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专门讨论一下。

比较标记一般指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表示比较关系的虚词，如“比”和古汉语的“于”、英语的 *than*。加在形容词上的比较级形态或标记如英语的 *er* 和 *more*，或闽南话的“较”，也有表比较作用，也可看做一种比较标记。假如像俄语那样不用独立的虚词，仅仅用形容词的比较级和基准的格形态来表示差比，那么形态要素的标记作用就更显得重要。

语序类型学所关心的比较标记，在英语中指的是加在名词基准上的 *than*，而不是加在形容词上的比较后缀 *er* 或分析性成分 *more*。这是有道理的。比较级后缀可以脱离基准而存在，如 *John is taller*。这就不再是结构完整的差比句。而 *than* 一定要与基准一起出现，永远用在差比结构中。OV—后置词型的藏语拉萨话（王志敬，1994，201）也是双重标注的。形容词取比较级（通过词尾交替或内部屈折），基准上则加差比后置词。像英语一样，比较级也可以用在不出现在基准的比较句中，如例⑩，而出现基准的差比句一定要加后置词 le^{p132} 或 we^{p51} ，如例⑪：

⑩ $p^h u^{13} tsa^{53} t\check{c}^h e^{53} ki^{53} re^{11} tu^{13} tsa^{53} t\check{c}^h e^{53} ki^{53} re?$

儿子 贵重（比较级） 财物 贵重（比较级）

儿子（更）贵重还是财物（更）贵重？

⑪ $le^{p11} ka^{53} u^{13} \eta a^{13} le k^h e^{13} t\check{c}^h e^{53} ki^{53} re^{p11} pe^{p51}?$

工作 这 我 比 重要（比较级） 吗

这工作比我还重要吗？

可见，形容词的比较级形态虽有差比语义，但是并不是构成差比句的结构手段，是比较结构中的次要标记；只有必须与基准同现的标记才是构成差比句的结构手段，是主要的比较标记。不过，对差比句的全面的（不限于语序的）的类型学考察则也应当注意次要标记。假如一种比较结构只使用加在形容词上的标记，就更应当重视这种标记的作用。例如闽南话“恰+形容词+基准”式比较句（汝恰悬我）中，有基准出现，但基准不带标记，

只有形容词上加了标记“恰 [k^ha²ɔ̃]”。

从来源看，差比标记除了像“比”那样来自比较动词或“过”那样来自超过义动词外，还同处所空间标记有密切关系，如古代汉语的“于”、山东方言的“起”、闽北方言的“去”和前举毕节彝语的后置比较标记 ka³³。有些藏缅语借用更具体的方位后置词表示差比，根据形容词意义的积极或消极而选用不同词项。如傣语表示高（积极）和小（消极）要分别选用上和表下的后置词，相当于“我你上面高”（我比你高）和“你我下面小”（你比我小）。怒语也用类似的表达法。此外，近代汉语“似”由等比动词转义为差比标记（试比较德语 als 由等比标记兼作差比标记），吴语“傍”、闽南话“并”和山东方言“伴”等差比前置词都与伴随义动词有关，语言调查中还会发现更加多样的差比标记来源。

二、不含比较标记的差比表达法

有些差比表达法完全不用比较标记。这又有几种情况。

有些语言完全没有语法化的专用差比句。比如在马来语中，“石头比木头重”的意思说成相当于“木头，石头，石头重”的形式（见 Comrie & Norval 1977, Preface）。这种句子是一种话题结构，而不是专用的差比句。比较的意义是需要说话人通过字面意义用语用推理获得的，不妨叫做“意会式差比句”。意会式差比句是最不语法化的比较句式。不排除某些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也只有某种意会式差比句，那就只能把意会式差比句记录下来。另一种复句形式的差比句比上述马来式的差比句略微专用一些，因为其中用了表示比较级的成分，如“木头轻，棉花更轻”。这种句式仍没有将属性主体和基准组合在一个小句内，因此仍不属类型学上所说的句法性的差比句。

有时差比意义可以通过实词的语义而非虚词或形态来表示。如“一号楼比二号楼高”这一比较句的意义，也可以说成“一号楼的高度超过二号楼（的高度）”。后一种说法中，没有虚词性的比较标记。比较的意义是通过“超过”这个动词来表示的。这也不是语法化的表达，属于“词汇性差比句”，不是语法调查的对象。假如一种语言只能用词汇式差比句来表达差比，那调查时也只能把词汇式差比句记录下来。不过词汇性差比句也可能通过语法化转化为语法性差比句。粤语等不少方言用“形容词+过+基准”的差比句，其中的比较标记“过”就是从超过义的动词“过”虚化来的，试比较“过人的本领”、“武艺过人”。

另一种似乎离语法更近一些的词汇性比较句是汉语及其方言中“比起+基准(+来)”。如：

①比起老王来，老陈的身体是好的。

②桶匠有本钱，有手艺，在越塘一带，比起那些完全靠力气吃饭的挑夫、轿夫要富足一些。和杀猪的庞家就不能相比了。（汪曾祺《故里杂记》）

这种“比起+基准+来”短语类似于一个话题（“V起来”有话题功能，详唐正大，2002），它不能独立成句或独立作谓语。但是，这种“比”不是真正的介词，其结构明显比介词短语“比……”松散。“比起……”可以很自然地跑到主语之前，如例①及下面例③，而介词短语“比……”在主语之前不太自然。

③比起大洋孤帆之随波逐流，无所依照，这陆地行舟已实在是不够幸运的了。（语料库）

正因为它松散，后面常有停顿（而介词短语“比……”后面不宜停顿），所以人们喜欢在基准比较复杂的时候采用它，使谓语版块不致过分累赘。例③若说成介词“比”字句，读起来就会比较吃力。

“比起”句和“比”字句还有一点重要差别。“比”字句的谓

语否定词应当在“比”前，而“比起”句的否定词不能在“比起”前，而要加在形容词上，比较：

④我不比他高。~ *我比他不高。

⑤ *我不比起他来高。~我比起他来不高。

可见“比起……”不在谓语否定词的辖域内，不是谓语 AP 的一部分，因而不是真正的比较句基准。“比起”句不是真正的差比句还表现在它后面的谓语不一定是一个比较命题，而可以出现各种不同于比较句的成分，所以并不都能简单地变换为“比”字比较句。如：

⑥**比起**地方上的文攻武斗的惊涛骇浪来，相对而言，老宅毕竟还可以算是一个安定平静的避风港。(语料库)

~ (相对而言,) *老宅毕竟比地方上的文攻武斗的惊涛骇浪还可以算是一个安定平静的避风港。

⑦现代英语**比起**古代英语，这些形式标记已经所剩无几。(语料库)

~ *现代英语比古代英语这些形式标记已经所剩无几。

~ *这些形式标记现代英语比古代英语已经所剩无几。

因此，“比起……”句式基本上还是一种词汇性的比较句，“比起”不是真正的比较标记。英语中相应的表达式是分词短语 compared with，使用这一短语时形容词不用比较级而用原级，可见它在语法上不被看做差比句：

⑧He is diligent compared with me. 比起我来他是勤奋的。

以上讨论的几种表达式都不是真正语法上的比较句，但我们还是作了详细分析，因为考虑到缺少专用句法性比较句的语言方言也许会较多采用这类格式作为表达差比的手段。以上采用的一些分析角度，如否定词的位置、“比起”短语和“比”字介词短语的语序差异、是否用比较级等，都可以在测定语言方言中相关格式是不是句法性差比句时用作测试的尺度。

不用比较标记的差比句还有一种可能性是纯粹依靠语序手段。典型的是“主语+形容词+基准”式。这可以称为“**纯语序型比较句**”。简单的比较句（不带度量成分等）用纯语序型比较句的方言较少，毕竟形容词带宾语不是类型学上的优势结构。现在发现的有泉州一带（陈法今，1982）和浙江平阳的闽南话，如闽南“我勇汝”（我比你强壮）、“伊大汉我”（他比我高大）、平阳“你高伊”（你比他高）等。此外侗语也存在这种句式，其例句可直译为“他小我”、“你高我”、“他钱多我”、“他吃多我”、“他走快我”、“他说客话流利我”等。在两种情况下，纯语序型比较句在汉语中比较常见。一是带度量成分，如“他高我一头”、“你胖我一圈”、“我穿的鞋大你一号”。这一小类可能在汉语方言及壮侗语中分布较广，它似乎是双宾语句式的类推用法。二是同一主体在时间维度上的差比，可叫时间递比句。在普通话中会说“他一天比一天瘦”，但在一些方言中，包括现在已主要使用“比”字句的方言，仍然使用可能由中古近代汉语沿用下来的基准在后的格式，如瑞安吴语“渠一日瘦似一日”。假如这种句式不用比较标记“似”，便成了纯语序型比较句，如老上海话“伊一日瘦一日”。而在普通的差比句中，瑞安话和上海话都采用与普通话一样的“比”字句。

三、比较标记的标注方向

人类语言表达从属关系（广义的），除了语序以外还常使用一定的标注手段。这时，就出现在从属关系的哪一端标注的选择。比如，小句以动词为核心，主语、宾语等为从属成分，用名词的格标记表示主谓、动宾关系是从属语标注，用加在谓语动词上的一致关系表示这类关系是核心标注。两者俱用则为双重标注（参看刘丹青，2001，节二和所引文献，及本书 Matthews 文）。前